

我市启动社会化产业扶贫“金果树工程” 和社会化公益扶贫“爱心圆梦工程”

核心提示

今天是“国际消除贫困日”，也是洛阳市社会化产业扶贫“金果树工程”和社会化公益扶贫“爱心圆梦工程”的启动之日，同时也是洛阳市扶贫开发协会正式成立之日。市委、市政府非常关注、关心、支持扶贫工作。市委书记陈雪枫同志多次在不同场合提出要重视扶贫工作，要动员各种力量，进一步加大扶贫投入力度，解决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柳身同志多次深入贫困村调查研究，寻找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

为进一步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关注扶贫，投入扶贫，帮助有爱心的工商企业、

社会组织及爱心人士到贫困地区投资开发和奉献爱心，市委农工委、市扶贫办、市工商联、市侨联、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洛阳日报社、市扶贫开发协会等10余家单位共同发起了社会化产业扶贫“金果树工程”和社会化公益扶贫“爱心圆梦工程”，为企业和贫困村、贫困群众之间架起联系、沟通、交流、共建、共赢的桥梁，这在洛阳扶贫史上是第一次，也是扶贫开发工作的一个创举。启动“金果树工程”和“爱心圆梦工程”的意义就在于动员社会各种力量积极投入扶贫开发事业，推动我市扶贫开发工作迈上新台阶。

1 《洛阳市社会化产业扶贫“金果树工程”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一、社会化产业扶贫“金果树工程”的基本内涵

“金果树工程”是组织工商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到贫困地区合作投资开发各类经济项目的一种社会化扶贫形式。其目的是为了给关心扶贫开发事业的社会各界力量搭建经济合作、奉献爱心的良好平台，营造和谐洛阳、文明洛阳、爱心洛阳的良好氛围。通过引导社会资金采取独资、合资、合作开发等形式向贫困地区投入，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致富，实现贫困群众脱贫与企业增效双赢目标。

二、社会化产业扶贫“金果树工程”的活动主题

种下金果树，造福千万户；共育金果树，同走致富路。

三、开展社会化产业扶贫“金果树工程”的主要活动内容

(一)开展“金果树工程”项目的评估论证活动。组织扶贫志愿者到贫困村调查研究，挖掘资源，帮助贫困村策划、论证适当地点实际的产业项目，形成项目可行性报告，为工商企业、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到贫困村投资合作开发提供基本依据。

(二)开展“金果树工程”项目推介活动。在《洛阳日报》和洛阳广播电视台开辟专栏，每周推介2—3个贫困村产业项目，全年推介不少于100个贫困村。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金果树工程”项目村企对接会。

(三)开展爱心人士走进贫困村活动。每月至少组织1次工商企业、社会组织及爱心人士走进贫困村活动，了解贫困村状况，开展产业项目考察，对接村企合作项目。

(四)开展千企千村“金果树”共育结对活动。鼓励和引导各类企业与贫困村结对子，实现企业和737个贫困村共育结对全覆盖。

四、社会化产业扶贫“金果树工程”的实施步骤

(一)谋划项目阶段。2013年10月17日之前，对737个贫困村基础情况进行普查，第一批包装50个贫困村的产业项目，建立“金果树工程”项目库，在市扶贫办、市扶贫开发协会门户网站上公布。

(二)宣传发动阶段。2013年10月—11月。积极与工商企业、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对接，做好贫困村项目的宣传推介工作。

(三)正式启动阶段。2013年10月17日举办启动仪式，全方位宣传“金果树工程”，举办第一次贫困村开放招商项目洽谈会。

(四)组织实施阶段。2013年10月—12月。组织3次工商企业、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走进贫困村活动，对已签约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协调项目顺利开展。

(五)常态化运转阶段。2014年—2015年。全面开展“金果树工程”的宣传推介活动，及时开展项目的评估论证，定期组织走进贫困村活动，实现企业和737个贫困村共

育结对全覆盖，使“金果树工程”常态化，规范化。

五、社会化产业扶贫“金果树工程”的保障措施

(一)责任分工。所有发起单位共同负责“金果树工程”的宣传发动工作，根据各单位的业务有具体分工。

(二)政策支持。依据《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化扶贫工作的意见》，建立行业资金项目及税收、工商、土地、金融等政策支持机制，全力支持“金果树工程”建设。

(三)评选表彰。每年开展一次“金果树工程”金牌项目评选表彰活动，大力宣扬先进典型，营造开展“金果树工程”的良好氛围。

2 《洛阳市社会化公益扶贫“爱心圆梦工程”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一、社会化公益扶贫“爱心圆梦工程”的基本内涵

社会化公益扶贫“爱心圆梦工程”是围绕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体目标，动员工商企业、社会组织及各界爱心人士运用捐赠帮扶的方式，进一步改善农村贫困地区生产生活设施和社会公益设施条件的一种社会化公益扶贫形式。目的是为了通过引导捐赠资金正确流向，规范捐赠资金使用管理，发挥捐赠资金最大效益，给关心扶贫开发事业，有志于向贫困地区献爱心、做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搭建实现“关爱扶贫、奉献爱心”美好梦想的良好平台，营造和谐洛阳、文明洛阳、爱心洛阳的良好氛围，从而帮助贫困地区群众改变落后面貌，提高自我发展能力，激发脱贫致富愿望，坚定脱贫致富信心，实现共同富裕奔小康美好梦想。

二、社会化公益扶贫“爱心圆梦工程”的活动主题

爱心助梦圆，扶贫做奉献

三、开展社会化公益扶贫“爱心圆梦工程”的主要活动内容

(一)开展贫困村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益项目捐建活动。通过募集资金和项目，在贫困村修建道路、桥梁、水利及产业发展等基础设施，完善学校、幼儿园、医疗、养老、文化等公益设施，帮助搬迁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技能培训等项目。

(二)开展贫困家庭结对帮扶活动。采取一对一帮扶的形式，帮助贫困家庭实现扶贫搬迁，发展产业项目，完成劳动力培训，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脱贫致富能力。

(三)开展贫困学生助教活动。采取一对一帮扶的形式，帮助贫困学生开阔视野，丰富知识，树立理想，完成学业，实现“扶持一名学生，脱贫一个家庭”的目标。

(四)设立“爱心圆梦工程”捐赠平台。在洛阳市扶贫协会门户网站上建立网络捐赠平台，号召爱心人士10元起捐，奉献爱心。

四、社会化公益扶贫“爱心圆梦工程”的捐赠方法

(一)捐赠形式。捐赠资金可根据捐赠方的意愿选择捐赠资金、捐赠项目、捐赠物资等多种形式。

(二)捐赠途径。捐赠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采取到市扶贫开发协会秘书处捐赠现金、银行转账打入市扶贫开发协会账户、网络平台捐赠等方式实施捐赠，协会秘书处也可根据捐赠方意愿，到捐赠方所在地现场办理捐赠业务。

(三)捐赠资金受理单位。洛阳市扶贫开发协会

开户行:洛阳银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洛阳市扶贫开发协会
账号:6768 1009 000000 2889

五、社会化公益扶贫“爱心圆梦工程”的实施步骤

(一)谋划项目阶段。2013年10月17日前。谋划好“爱心圆梦工程”项目库，初步

确定100个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项目。

(二)宣传发动阶段。2013年10月—11月。全面宣传“爱心圆梦工程”，做好与工商企业、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的沟通联系，初步达成捐赠意向，做好捐赠项目和帮扶人员的考察。

(三)正式启动阶段。2013年10月17日举办启动仪式，集中宣传“爱心圆梦工程”，开通“爱心圆梦工程”捐赠平台，举行第一次“爱心圆梦工程”捐赠仪式。

(四)组织实施阶段。2013年11月—12月。设立“爱心圆梦工程”资金使用公示平台。公布“爱心圆梦工程”项目库，接受社会捐赠，开展捐赠项目建设。

(五)常态化运转阶段。2014年—2015年。按照工作机制，正常接受社会各界捐赠，使社会力量对贫困地区的捐助常态化、规范化。

六、社会化公益扶贫“爱心圆梦工程”的保障措施

(一)责任分工。发起单位共同负责“爱心圆梦工程”的宣传发动工作，根据各单位的业务有具体分工。

(二)鼓励政策。建立“爱心圆梦工程”捐赠档案，在扶贫协会网站永久公示；实行“爱心圆梦工程”捐赠积分晋级机制；采取发放“公益扶贫爱心圆梦企业”匾牌、捐赠荣誉证书和以企业商标或名称冠名捐赠项目的办法，给予企业和个人相应的荣誉待遇，鼓励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捐赠工程。依据《中共洛阳市委、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化扶贫工作的意见》，参与社会化公益扶贫“爱心圆梦工程”的企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评选表彰。每半年在洛阳主要媒体发布一次社会化公益扶贫“爱心圆梦工程”爱心榜，公布捐赠情况。每年评选一次“公益扶贫爱心圆梦之星”予以表彰，在洛阳的主要媒体进行集中宣传，在洛阳扶贫宣传阵地进行持续宣传。

3 《洛阳市扶贫捐赠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内容

捐赠资金的捐赠形式:捐赠资金可根据捐赠方的意愿选择捐赠资金、捐赠项目、捐赠物资等多种形式。

捐赠资金的捐赠方式:捐赠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采取到市扶贫开发协会秘书处捐赠现金、通过转账方式打入市扶贫开发协会账户、在扶贫开发协会网络平台捐赠等方式实施捐赠，协会秘书处也可根据捐赠方意愿，到捐赠方所在地现场办理捐赠业务。

捐赠资金的捐赠程序:捐赠扶贫资金一般按照捐赠方提出捐赠意愿、扶贫协会会同扶贫办提供扶贫项目、捐赠方考察项目、捐赠方与扶贫协会签订捐赠协议、捐赠方拨付捐赠资金、协会出具收据并颁发证书或匾牌程序进行。数额较小、没有捐赠意向的，资金到位后，颁发捐赠证书，由市扶贫开发协会会同市扶贫办统一安排资金使用方向。

捐赠资金的使用程序:捐赠资金的使用

由洛阳市扶贫开发协会及扶贫开发办公室共同负责落实。所有捐赠资金统一汇入洛阳市扶贫开发协会指定的汇款专户。有捐赠意向的捐赠资金，根据捐赠协议，由项目所在地上报项目建设方案、资金使用计划和承诺书，经扶贫办、扶贫开发协会和捐赠方审定后，扶贫办、扶贫开发协会联合下达《扶贫捐赠资金项目通知》，留除2%的项目管理费后，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建设地县(市)级扶贫办专户，实行县级提款报账制。没有捐赠意向以及零散的捐赠资金，扶贫办根据年度扶贫规划，会同扶贫协会下达预通知，按相同的程序办理。

捐赠资金支持项目的管理:捐赠资金支持项目的管理，统一纳入市扶贫办年度扶贫项目管理范围，按照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的管理模式和标准统一实施管理。市扶贫办要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反馈给捐赠方，根据捐

赠方的意愿，捐赠方可以直接参与项目管理全过程。县级扶贫部门是项目实施的具体组织者，市扶贫办及市扶贫办统筹协调监管，确保扶贫捐赠项目的质量和效果，确保受益百姓满意、捐赠方满意。

扶贫捐赠者的待遇:

(一)每半年发布一次社会化公益扶贫“爱心圆梦工程”爱心榜。公布捐赠单位及捐赠数额。

(二)颁发荣誉证书。个人扶贫捐赠10元起捐，凡给扶贫开发事业捐赠资金者均颁发社会化公益扶贫“爱心圆梦工程”捐赠证书。

(三)建立社会化公益扶贫“爱心圆梦工程”捐赠积分晋级机制。扶贫协会建立“爱心圆梦”捐赠电子档案，在协会网站永久公示。个人每捐赠1元，计1分。累计100分，奖励一个星星勋章，给予“爱心圆梦之星”称

号;累计10个星星，奖励一个月亮勋章，晋级为“爱心圆梦骑士”称号;累计10个月亮，奖励一个太阳勋章，晋级为“爱心圆梦天使”称号，并颁发社会化公益扶贫“爱心圆梦工程”捐赠荣誉证书。

(四)个人单笔捐赠超过5万元者，根据个人意愿，可获受捐村荣誉村民称号。

(五)发放“公益扶贫爱心圆梦明星企业”匾牌。凡企业捐赠达到5万元，颁发“爱心圆梦明星企业”匾牌;企业捐赠达到10万元，颁发“爱心圆梦明星企业一星”匾牌，企业捐赠达到20万元，颁发“爱心圆梦明星企业二星”匾牌;企业捐赠达到30万元，颁发“爱心圆梦明星企业三星”匾牌;企业捐赠50万元以上，颁发“爱心圆梦明星企业四星”匾牌;企业捐赠达到100万元，颁发“爱心圆梦明星企业五星”匾牌。以上捐赠荣誉可连续计算。星级以上企业均可以用企业商标或

企业名称冠名扶贫项目名称，企业法人可以获得“爱心圆梦天使”荣誉称号和荣誉村民称号。

(六)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在扶贫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以内，个人在申报应纳税所得额30%以内部分，准予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七)开展“公益扶贫爱心圆梦之星”评选活动。每年开展一次“公益扶贫爱心圆梦之星”评选活动，对评选出的企业和个人，在洛阳扶贫宣传阵地进行持续宣传，在洛阳的主要媒体进行集中宣传。

(八)优先享受扶贫开发协会服务待遇。参与“爱心圆梦工程”的企业和个人，进入洛阳市扶贫开发协会的，协会给予相应的荣誉职务，优先享受协会的各种服务待遇。

4 洛阳市扶贫开发协会简介

洛阳市扶贫开发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由河南省洛阳市从事和致力于扶贫开发事业的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机构和人士自愿组成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社会团体。

协会的指导思想: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弘扬社会道德风尚，坚持科学发展观，以致力于消除贫困，缩小贫富差距，促进共同富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宗旨，辅助政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引导多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个人参与扶贫开发，实现扶贫开发的发展实践、理论研讨和中介服务的紧密结合，提升扶贫

开发水平。

协会的主要任务:一是广泛吸纳有识之士，多渠道筹集扶贫资金，谋划好、使用好、监管好捐赠资金，全方位引进技术和人才，运用国家优惠政策，开展扶贫开发，使社会资源、自然资源及人力资源得到有效结合，致力于解决贫困人口就业与脱贫致富，推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引导多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参与扶贫开发，接受市内外热心支持洛阳市扶贫开发事业的组织和个人资金、物资捐赠和技术服务，加强与市内外民间组织的友好合作。三是为会员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优质的服务，维护和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推动会员间的团结、交流

与协作。四是兴办经济实体，进行咨询协调工作，开展宣传、策划、形象塑造、高层论坛及信息交流等活动。五是接受政府委托交办的业务，借鉴国际经验，探索新机制、新路子，向政府反映会员对于贫困地区经济开发的政策、规划、法规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协会由洛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在洛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协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单位会员: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社团组织和事业单位，具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各行业协会，经申请批准后，均可参加协会

为单位会员。

个人会员:关注社会贫困人口与贫困地区经济开发事业的企业家、专家、学者等热心人士，具有一定公信力、号召力的公职人员及各阶层爱心人士，经1名—2名会员介绍，申请批准后，均可参加协会为个人会员。吸收其他长期从事与扶贫开发工作有关、对扶贫开发事业有较高造诣与较大贡献的人士和模范人物成为协会个人会员。为发展贫困地区经济和为本会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士，可授予荣誉职务或名誉会员称号。

协会为会员提供下列服务:为会员从事的经济活动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帮助

和支持，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合理要求;总结、宣传会员在事业发展上取得的卓越成就，对社会扶贫做出的突出贡献，扩大会员的社会影响;组织会员参加国内外经济考察和论坛交流活动，开展有益于会员间相互了解，增进友谊、互助互利的活动;向会员提供贫困地区的资源情况、开发计划及优惠政策等相关的信息资料，使会员在投资开发决策方面得到有益的帮助;为会员争取有关扶贫开发方面的税收、财政等优惠政策，组织专家、学者为会员的扶贫开发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帮助会员引进国内外资金、技术和项目。

本报记者 武逸民 整理